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告 上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瑜珊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

複代理人 詹閔任律師

被告 陳奕誌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王景生

曾怡薇

葉博凱

陳嘉民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2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